

# 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

第二號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星期六)

處

令

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公佈令(不另行文)

令 處內外各部份

茲將本處各組室分掌僑華北交通公司原屬各部門事務表公佈之此令

附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各組室分掌原屬各部門事務表

組室別科		原	屬	部	門
秘書室	機要科	秘書役	張報部		
	人事科	人事主幹	愛路局民生主幹	綏成總隊及所屬	
會計室	統計科	總務局	調查役	資料係	統計係
	帳務科	預算主幹	決算主幹	會計主幹	經理局
總務組	稽查科	稽查主幹			調查役
	稽核科	稽核主幹			
文書科	文書主幹				
	庶務主幹	北平印刷所	傳書鴿育成所		
出納科	出納主幹				
	器材第一	器材第一			
衛生科	總醫監	保健主幹	保健科學研究所		醫院
	器材第二	器材第二			
衛生科	器材第三	器材第三			
	器材第四	器材第四			

公一第 第二號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警務組	航政組		郵電組		路政組								
	水運科	空運科	郵務科	電務科	公路科	電務科	營業科	運輸科	工務科	機務科	監理科	產業科	福利科
警務局及所屬													
					陸運主幹 自動車部及所屬 水運主幹	通信主幹 電氣部及所屬	旅客主幹 企業主幹 貨物主幹 倉庫主幹 勞務主幹	配車第一主幹 列車主幹 動力車運用主幹	保綫主幹 計劃主幹 工車主幹 建築主幹 水道主幹 設施局需品主幹 工事事務所 營繕事	機關車主幹 客貨車主幹 工廠主幹 機械主幹 第一運輸局需品主幹 機工養成所	第一運輸局及設施局總務係第一 運輸及設施局調查役經理主幹	殖產主幹 林業主幹 愛路局總務係及調查役中央鐵路農場	給與生計主幹 厚生主幹 厚生事務所 生計廠

訂正

查十月十二日公報第一號佈告欄佈告文中第十一行之「忘懷疑慮」字應作「妄」再第十四行「廢費」之廢字應作「廢」第十九行「一蹤即逝」之字應作「縱」合亟訂正

發行所 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  
（北平市東長安街十七號）